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Distr.: General
17 Sept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六届会议

2010年8月2日至9月3日，纽约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工作进展情况的说明

1.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根据其第二十四届¹和第二十五届²会议作出的决定以及大会第64/71号决议，³于2010年8月2日至9月3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二十六届会议。这届会议的全体会议于8月16日至23日举行。8月2日至13日和8月24日至9月3日，在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地理信息系统实验室及其他技术设施对各划界案进行了技术审查。
2. 委员会下列成员出席了会议：奥斯瓦尔多·佩德罗·阿斯蒂斯、劳伦斯·福拉吉米·阿沃西卡、哈拉尔·布雷克、加洛·卡雷拉·乌尔塔多、弗朗西斯·查尔斯、彼得·克罗克、因杜拉尔·法古尼、阿布·巴卡尔·加法尔、伊曼纽埃尔·卡尔恩吉、尤里·鲍里索维奇·卡兹明、吕文正、伊萨克·奥乌素·奥杜洛、朴永安、西瓦拉玛克里什南·拉詹、迈克尔·安塞尔姆·马克·罗塞特、菲利普·亚历山大·西蒙兹和玉木贤策。亚历山大·塔戈雷·梅德罗斯·德阿尔布克尔克、米哈伊·西尔维乌·格尔曼、乔治·焦什维利、和费尔南多·曼努埃尔·马亚·皮门特尔由于本人无法控制的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 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和来文：
 - (a) 临时议程(CLCS/L.29/Rev.1)；
 - (b)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工作进展情况的说明(CLCS/66)；

¹ CLCS/64，第138段。

² CLCS/66，第97段。

³ 第55段。



(c) 沿海国家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8 款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⁴

(d) 从以下国家收到的来文：孟加拉国(2009 年 10 月 29 日)、巴巴多斯(2010 年 7 月 13 日)、缅甸(2009 年 8 月 4 日)、阿曼(2010 年 5 月 19 日)、帕劳(2010 年 7 月 22 日)、菲律宾(2009 年 8 月 4 日)和索马里(2009 年 8 月 19 日)；

(e) 第二十次公约缔约国会议关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工作量的决定(SPLOS/216)；

(f) 第二十次公约缔约国会议的报告(SPLOS/218)。

项目 1

委员会主席宣布第二十六届会议开幕

4. 司长告诉委员会，其主席阿尔布克尔克先生已通知秘书处，他由于本人无法控制的原因，无法出席会议。司长回顾委员会《议事规则》(CLCS/40/Rev. 1)第 14 条的规定，请委员会成员指定一名副主席担任会议代理主席。委员会指定阿沃西卡先生代理此职。

5. 司长作了简短发言。

项目 2

通过议程

6. 委员会审议了临时议程(CLCS/L. 29/Rev. 1)，并通过了经修正的议程(CLCS/67)。⁵

项目 3

工作安排

7. 主席概述了委员会核准的经修正的工作方案和审议时间表。鉴于 4 个沿海国决定将提交其各自划界案的介绍工作推迟到以后的会议，⁵ 委员会决定于 8 月 23 日结束其全体会议，将该周所余时间全部用于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以加快利用海法司地理信息系统实验室和其他技术设施对划界案进行审查。

⁴ 向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的完整清单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commission_submissions.htm。

⁵ 应委员会主席关于在第二十六届会议上介绍各自划界案的邀请，法国(关于留尼汪岛和圣保罗和阿姆斯特丹群岛)、巴基斯坦和斯里兰卡表示愿在日后的届会上作此介绍。关于推迟到晚些时候介绍划界案一事已告知委员会主席，但推迟介绍不可影响划界案排队的先后次序。

项目 4

印度尼西亚提交的关于苏门答腊岛西北的划界案⁶

小组委员会主席关于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8. 小组委员会主席克罗克先生告知委员会，该委员会于 2010 年 8 月 2 日至 16 日举行会议。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印度尼西亚根据该委员会关于提交更多资料的要求在闭会期间所提交的新资料。小组委员会与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举行了两次会议，并在会议期间提出了关于新资料的初步结论。2010 年 8 月 16 日，小组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其建议。

审议各项建议

9. 2010 年 8 月 17 日，小组委员会向委员会提交了“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关于 2008 年 6 月 16 日印度尼西亚提交的关于苏门答腊岛西北的划界案的提议”，小组委员会主席与另一位成员玉木先生一起，向委员会全体会议做了陈述，介绍了这些建议。

10. 同一天，委员会应印度尼西亚的请求，依照委员会《议事规则》附件三第 15 段第 1 款之二的规定，与该代表团举行会议。在这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外交部法律和国际条约总干事兼代表团团长阿里夫·哈瓦斯·乌格罗塞诺做了该国的陈述。该国代表团还包括若干名顾问。乌格罗塞诺先生在陈述中提到小组委员会与代表团之间关于外部界限的协议。

11. 委员会然后继续举行非公开会议。在对小组委员会拟订的建议和代表团的陈述进行详细讨论之后，委员会决定把对小组委员会所提建议的审议推迟到第二十七届会议，以便让成员有更多时间进行审查。

项目 5

日本提交的划界案

小组委员会主席关于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12. 小组委员会主席布雷克先生告知委员会，在闭会期间，小组委员会成员继续单独审查划界案。他还告知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在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于 2010 年 8 月 2 日至 13 日和 24 日至 27 日举行会议。在这段期间，小组委员会继续审查划界案，与日本代表团举行了两次会议，以期向其提供关于划界案所选区域的初步观点并交换看法。布雷克先生指出，小组委员会成员将在闭会期间继续工作，小组委员会将于 2010 年 11 月 22 日至 12 月 3 日第二十六届会议续会期间以及

⁶ 划界案于 2008 年 6 月 16 日提交；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idn.htm。

2011年4月11日至21日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和2011年8月1日至12日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会议。

项目 6

毛里求斯和塞舌尔提交的关于马斯卡林海台的联合划界案⁷

小组委员会主席关于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13. 小组委员会主席玉木先生告知委员会，小组委员会于2010年8月9日至13日举行会议。小组委员会审议了毛里求斯和塞舌尔针对小组委员会提出的问题而在闭会期间提交的数据和资料。小组委员会同毛里求斯和塞舌尔两国代表团举行了3次会议。小组委员会在这些会议期间向两国代表团提供了关于迄今所进行的工作的最新情况并又提出了3个问题。两国代表团根据这些问题提供了更多的资料和澄清。小组委员会从2010年8月24日到9月3日继续展开工作。在这段时间，小组委员会向两国代表团转递其关于审查联合划界案中出现的某些问题的初步看法和考虑。小组委员会决定，其成员在闭会期间将继续单独审查联合划界案，并在2010年12月6日至10日第二十六届会议续会期间举行会议。小组委员会还决定于2011年3月14日至25日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会议。

项目 7

苏里南提交的划界案⁸

小组委员会主席关于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14. 小组委员会主席拉詹先生告知委员会，小组委员会于2010年8月24日至9月3日举行会议，开始审议苏里南提交的划界案。小组委员会核查了划界案的文献格式和完整性，随后着手对划界案进行初步分析，断定需要更多时间审查所有数据并拟订建议，转递给委员会。

15. 小组委员会拟就了一系列向苏里南代表团提出的问题，与该代表团举行了两次会议，在会上做出了澄清。小组委员会决定，其成员在闭会期间将继续单独审查划界案，小组委员会将于2011年3月14日至25日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会议。

⁷ 划界案于2008年12月1日提交；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musc.htm。

⁸ 划界案于2008年12月5日提交；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sur.htm。

项目 8

审议根据《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8 款提交的其他划界案

(a) 也门提交的关于索科垂岛东南部的划界案⁹

16. 2010 年 8 月 20 日，交通部负责港口和海洋事务副部长、也门大陆架技术委员会主任兼代表团团长 Mohammed Alsubhi 上尉和萨那大学地理学家 Khaled Mohamed Omer Khanbari 向委员会做了划界案陈述。也门代表团还包括也门常驻联合国副代表 Abdullah Fadhel Al-Saadi 及若干名顾问。

17. Alsubhi 先生除了说明划界案的实质性内容外，还表示委员会没有任何成员以提供科学或技术咨询的方式向也门提供协助。

18. Alsubhi 先生指出，划界案中所含大陆架的“区域”无可争议。关于 2009 年 8 月 19 日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的来文，Alsubhi 先生指出索马里与也门之间启动协商，以使委员会能够着手审查各方的划界案，并补充说将向委员会提供这些协商的进展情况。

19. 委员会然后继续举行非公开会议。委员会讨论了审议划界案的方法并考虑到上文所指的来文及该国代表团的陈述，决定将对划界案和来文的进一步审议推迟至划界案按收到的排列顺序成为下一个将审议的划界案之时。委员会做出这一决定是为了考虑到在整个间隔期可能会出现的任何新的动态，而在这段期间，有关各国不妨利用其掌握的各种渠道，包括委员会《议事规则》附件一所载的实际性质的临时安排。

(b) 南非提交的关于南非共和国领土大陆部分的划界案¹⁰

20. 2010 年 8 月 23 日，南非向委员会做了划界案陈述。南非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兼代表团团长巴索·桑库介绍了南非代表团。首席国家法律顾问 Sandea de Wet 做了陈述。南非代表团还包括若干名顾问。

21. De Wet 女士除了说明划界案的实质性内容外，还表示委员会成员布雷克先生以提供科技咨询的方式向南非提供了协助。

22. De Wet 女士指出南非在东部与莫桑比克、在西部与纳米比亚有未获解决的海洋边界，为方便起见，划界案中使用了中线。但她指出，已与两国达成正式谅解

⁹ 划界案于 2009 年 3 月 20 日提交并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修正；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yem.htm。

¹⁰ 划界案于 2009 年 3 月 20 日提交；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zaf_31_2009.htm。

解，因此委员会可审议各国提交的划界案而不妨碍今后划定边界。在这方面，De Wet 女士回顾说，没有向秘书长送交普通照会。

23. 委员会随后继续举行非公开会议。针对审议划界案的方式，委员会决定根据《公约》附件二第 5 条以及《议事规则》第 42 条的规定，由依照《议事规则》第 51 条第 4 款之三设立的小组委员会在今后届会上审查划界案。委员会决定，本划界案将在按照收件顺序排列成为下一个要审议的划界案时，在全体会议上再次予以审议。

(c) 法国和南非提交的关于克罗泽群岛和爱德华王子群岛的联合划界案¹¹

24. 2010 年 8 月 19 日，法国海洋事务总秘书处临时主管埃利·雅赫马希和南非首席国家法律顾问 Sandea de Wet(为各自代表团团长)向委员会做了划界案陈述。法国和南非代表团还包括若干名顾问。

25. 雅赫马希先生和 De Wet 女士除了说明划界案的实质性内容外，还表示委员会没有任何成员以提供科学或技术咨询方式而协助法国和南非。

26. 雅赫马希先生指出划界案中所含大陆架的“区域”无可争议，其他国家在这方面也未发出普通照会。他还明确指出，划界案不妨碍两个沿海国之间未来海上边界的划定。他进一步指出，这两个沿海国家保留对在最近获得的该地区水深测量数据的分析一俟完成即提交其他关于测深制约的资料的权利。在这方面，他明确指出纳入测深制约将影响到目前列入划界案的大陆架外部界限。

27. 委员会随后继续举行非公开会议。针对审议划界案的方式，委员会决定根据《公约》附件二第 5 条以及《议事规则》第 42 条的规定，由依照《议事规则》第 51 条第 4 款之三设立的小组委员会在今后届会上审查划界案。委员会决定，本划界案将在按照收件顺序排列成为下一个要审议的划界案时，在全体会议上再次予以审议。

(d) 帕劳提交的划界案¹²

28. 2010 年 8 月 20 日，驻美利坚合众国大使 Hersey Kyota 和顾问 Alain Murphy 向委员会做了划界案陈述。帕劳代表团还包括帕劳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副代表琼·杨。

29. Kyota 先生除了说明划界案的实质性内容外，还表示委员会成员西蒙兹先生以提供科技咨询的方式给予帕劳协助。

¹¹ 划界案于 2009 年 3 月 20 日提交；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_frazaf_34_2009.htm。

¹² 划界案于 2009 年 3 月 20 日提交；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_plw_41_2009.htm。

30. **Kyota** 先生提到 2009 年 8 月 4 日第 000820 号普通照会，菲律宾在其中请委员会考虑到两个沿海国家管辖大陆架的重叠而不要审议该划界案。**Kyota** 先生还提到 2010 年 7 月 22 日帕劳提出的第 030/PMSG/10 号普通照会，其中指出尽管帕劳和菲律宾共享一段重叠的专属经济区，但这并未形成争端。他补充说，帕劳已请菲律宾与其进行双边协商，以落实海洋界标。**Kyota** 先生告知委员会，帕劳已在提交划界案之前正式知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日本和印度尼西亚，尚未收到这些国家的普通照会。他明确指出，提交划界案因此并不妨碍帕劳和其他国家之间大陆架的划界问题。

31. 委员会随后继续举行非公开会议。委员会讨论了审议划界案的方法并考虑到上文所指的普通照会及该国代表团的陈述，决定将对划界案和普通照会的进一步审议推迟至划界案按收件顺序排列成为下一个将审议的划界案之时。委员会做出这一决定是为了考虑到在整个间隔期可能会出现任何新的动态，而在这段期间，有关各国不妨利用其掌握的各种渠道，包括委员会《议事规则》附件一所载的实际性质的临时安排。

(e) 印度提交的划界案¹³

32. 2010 年 8 月 16 日，地球科学部秘书兼代表团团长 **Shailesh Nayak**、国家海洋学研究所科学家 **Anil Kumar Chaubey** 和外交部联合秘书兼法律顾问 **Narinder Singh** 向委员会作了划界案陈述。印度代表团还包括印度常驻联合国副代表 **Manjeev Singh Puri** 及若干名顾问。

33. **Nayak** 先生除了说明划界案的实质性内容外，还指出印度的划界案是部分划界案，印度很快将就该区域提交另一个划界案。他还表示，委员会成员拉詹先生以提供科技咨询的方式协助了印度。

34. **Singh** 先生指出，划界案中所含大陆架“区域”存在一些与巴基斯坦和阿曼以及与孟加拉国和缅甸之间的待决划界，但明确说明提交划界案不妨碍印度和这些国家之间大陆架的划界问题。在这方面，他回顾，按照印度的国内立法(1976 年《领水、大陆架、专属经济区和其他海洋区法》第 9 节)的规定，印度与其海岸与印度的海岸隔海相对或毗邻的任何国家在各自的领水、毗连区、大陆架，专属经济区和其他海洋地区的海上边界，应由印度和这类国之间的协议来确定，而在缔结协议之前海上边界不得超出等距线。对于 2009 年 8 月 4 日缅甸、2009 年 10 月 29 日孟加拉国和 2010 年 5 月 19 日阿曼提出的普通照会，他重申印度提交的划界案如其中的提要所指出的那样，不妨碍与邻国之间海洋界限的划定相关的事项。

¹³ 划界案于 2009 年 3 月 20 日提交；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_ind_48_2009.htm。

35. 委员会随后继续举行非公开会议。针对审议划界案中与印度在阿拉伯海的西部沿海地区有关的部分的方式，委员会注意到 2009 年 5 月 19 日阿曼提出的普通照会，决定根据《公约》附件二第 5 条以及《议事规则》第 42 条的规定，由依照《议事规则》第 51 条第 4 款之三设立的小组委员会在今后届会上讨论划界案的这一部分。委员会决定，本划界案的该部分将在按照收件先后顺序排列而成为下一个要审议的划界案时，在全体会议上再次予以审议。

36. 针对审议划界案中与印度东部沿海地区(包括印度大陆在孟加拉湾的东部沿海地区和安达曼群岛西部沿海地区)有关的部分的方式，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收到的关于划界案该部分的来文，即 2009 年 8 月 4 日缅甸及 2009 年 10 月 29 日孟加拉国发出的普通照会。关于划界案该部分中的争端，孟加拉国的普通照会除其他外援引了《议事规则》附件一第 5(a) 段。委员会还注意到印度的陈述中关于这些普通照会的观点。委员会考虑到这些普通照会及该国代表团的陈述，决定将对划界案该部分和普通照会的进一步审议推迟至划界案按所收到的排列顺序成为下一个将审议的划界案之时。委员会做出这一决定是为了考虑到在整个间隔期可能会出现任何新的动态，而在这段时间，有关各国不妨利用其掌握的各种渠道，包括《议事规则》附件一所载的实际性质的临时安排。

项目 9

委员会主席关于第二十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的报告

37. 因主席阿尔布克尔克先生未出席届会，海法司司长简要概述了第二十次缔约国会议的动态及缔约国会议主席团为之提供便利的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他随后请委员会全面审议第二十次缔约国会议的决定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量的措施(SPLoS/216)。代理主席对司长提供的资料做了补充。

38. 委员会注意到第二十次缔约国会议的决定，并重申《公约》第七十六条和附件二设立的委员会为一个独立机构。委员会回顾，它已经有机会通过 2009 年 9 月 1 日向第十九次缔约国会议主席团¹⁴以及 2010 年 4 月 14 日向非正式工作组¹⁵做的陈述而转达其对 SPLoS/216 号文件中若干拟议措施的意见。委员会还回顾，在这之后，委员会主席于 2010 年 5 月 25 日对一些国家通过非正式工作组提出的问题做了书面答复。¹⁶在这些答复中，主席已经提到若干措施，第二十次缔约国会议后来将其列入 SPLoS/216 号文件。此外，委员会主席在他给第二十次会议主席的信(SPLoS/209)中以及他向第二十次缔约国会议所做的陈述中都谈到若干同样的措施。¹⁷

¹⁴ 可上以下网站查询：www.un.org/depts/los/clcs_new/workload/presentation_to_bureau_msp_2009.pdf。

¹⁵ 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clcs_workload.htm。

¹⁶ 同上。

¹⁷ 同上。

39. 关于在载于 SPL0S/216 号文件的决定(a)至(c)项下建议采取的措施,委员会强调,它已经采取了以下短期、中期和长期行动:

- 为了在有大量划界案的情况下确保便利和效率,委员会已决定作为《议事规则》第 51 条(4 之二)一般规定的例外情况,在积极审查划界案的三个小组委员会之外设立另一个小组委员会。自 2008 年以来,这一情况连续四次发生,即设立分别审议墨西哥关于墨西哥海湾西多边形的划界案、印尼关于苏门答腊西北区域的划界案、日本的划界案和法国关于法属安的列斯和凯尔盖朗群岛的划界案的小组委员会。在决定每个小组委员会的成员组成时均考虑到必须尽可能确保平衡的科学和地区代表性。
- 委员会将小组委员会成员每年在联合国总部及在各自国家的工作周的数目扩大到其目前最大能力。

40. 在这方面,委员会指出,没有财政支持,非正式工作组和缔约国会议提出的最重要建议就无法落实。

41. 关于在载于 SPL0S/216 号文件的决定(d)至(f)项下建议采取的措施,委员会强调:

- 它已经通过并实施了全体会议和小组会议的灵活安排。
- 只要切实可行且能力允许,它经常责成委员会成员同时审议一个以上的划界案。
- 委员会成员自 1997 年以来一直开展远程工作以起草若干正式文件。同样,小组委员会成员在整个闭会期间就其审议的划界案进行远程协商。实际和保密的问题限制了电话会议方法的应用潜力。

42. 委员会强调,它早在 2005 年第十五次缔约国会议上就已告知缔约国会议:潜在的延误可能影响划界案的审议,而且自 2005 年至 2010 年始终每年向缔约国会议提出陈述,以解决其工作量问题。

43. 委员会强调指出,鉴于多年来积累的审议划界案的经验,在联合国总部全时工作,是解决其日益增加的工作量的最有效率和实效的措施。

项目 10

保密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44. 保密委员会主席克罗克先生报告说,该委员会在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没有举行会议,因为没有出现任何需要召开这样一次会议的情况。

项目 11

编辑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45. 编辑委员会主席加法尔先生报告说，该委员会在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没有举行会议。但他再次指出，在委员会文件和工作所使用术语的标准化方面应持续开展工作。

项目 12

科学和技术咨询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46. 科学和技术咨询委员会主席西蒙兹先生报告说，委员会没有收到关于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的任何正式请求，因此委员会在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未举行任何会议。他再次表示愿意向各国提供协助，并鼓励它们在需要时通过秘书处提出关于这种协助的正式请求。

47. 他还鼓励委员会成员提供关于他们曾为其提供咨询的沿海国的资料，因为这种资料将协助委员会除其他外按《议事规则》第十章的规定设立小组委员会。在这方面，委员会决定至迟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提供这种资料。

项目 13

培训委员会主席的报告和其他培训问题

48. 培训委员会主席卡雷拉先生报告说，该委员会在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没有举行任何会议。卡雷拉先生回顾，联合国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至 25 日举行第十一次会议，着重强调需要开展进一步的能力建设活动。在这方面，他向委员会提供了一份以他的名义向协商进程所做的关于执行《公约》第七十六条的能力建设陈述。

49. 司长在回答一个问题时表示，海法司迄今没有收到哪个国家关于开办培训课程的任何请求，也没有计划举办关于扩展大陆架外部界限划定问题的任何培训活动。

设立新的小组委员会

缅甸提交的划界案

50. 在为审查印度尼西亚提交的关于苏门答腊岛西北区域的划界案而设立的小组委员会完成工作后，委员会决定，为了在有大量划界案的情况下确保便利和效率，可作为《议事规则》第 51 条(4 之二)中的一般规定的例外情况而设立第四个小委员会。

51. 委员会指出，缅甸提交的划界案位列排序之首。委员会回顾其关于该划界案的决定，¹⁸ 指出没有动态显示有关各国同意尽管在该地区存在争端情况下可以审

¹⁸ CLCS/64，第 40 段。

议划界案，决定进一步推迟设立小组委员会来审议缅甸提交的划界案的工作。委员会还决定，鉴于该划界案按其件排列顺序仍为下一个应审议的划界案，它将在设立下一个小组委员会之时再次审议这一情况。

法国提交的关于法属安的列斯和凯尔盖朗群岛的划界案

52. 委员会随后着手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审查排列顺序中下一个划界案，即法国提交的关于法属安的列斯和凯尔盖朗群岛的划界案。¹⁹ 委员会根据既定程序(见CLCS/42, 第 19 和 20 段)设立该小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由以下成员组成：布雷克先生、查尔斯先生、克罗克先生、法古尼先生、加法尔先生、吕先生和奥杜罗先生。委员会请小组委员会开会，以作出工作安排和选举其主席团成员。小组委员会选举加法尔先生担任主席，克罗克先生和奥杜罗先生担任副主席。2010年8月27日，小组委员会举行会议，以安排其今后的工作。²⁰

项目 14

其他事项

莫桑比克和马尔代夫提交的划界案及尼加拉瓜提供的初步资料

53. 委员会注意到 2010 年 7 月 7 日莫桑比克和 2010 年 7 月 26 日马尔代夫提交的两份新的划界案，使迄今收到划界案总数达到 53 份。委员会还注意 2010 年 4 月 7 日尼加拉瓜到按照 SPLoS/183 号文件所载缔约国会议决定第 1 段(a)向秘书长提交的一组初步资料。²¹

委员会今后的届会

54. 委员会决定举行第二十六届会议续会，以便让为审查法国提交的关于法属安的列斯和凯尔盖朗群岛的划界案设立的小组委员会能在 2010 年 11 月 15 日至 19 日开会，让为审查日本提交的划界案设立的小组委员会能在 2010 年 11 月 22 日至 12 月 3 日开会以及让为审查毛里求斯和塞舌尔提交的联合划界案设立的小组委员会能在 2010 年 12 月 6 日至 10 日开会。

55. 委员会决定于 2011 年 3 月 7 日至 4 月 21 日举行第二十七届会议。此届会议的全体会议部分的日期如经大会批准，将为 2011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8 日。委员会还决定，为审查日本提交的划界案设立的小组委员会将于 2011 年 4 月 11 日至 21 日开会；为审查毛里求斯和塞舌尔提交的联合划界案设立的小组委员会将于 3 月 14 日至 25 日开会；为审查苏里南提交的划界案设立的小组委员会将于 3 月 14

¹⁹ 关于由一个小组委员会审查该划界案的决定，见 CLCS/66, 第 36 段。

²⁰ 见第 54 和 55 段。

²¹ 有关委员会收到的所有划界案及其初步资料的细节，可分别查阅委员会网站：www.un.org/depts/los/clcs_new/commission_submissions.htm 和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commission_preliminary.htm。

日至 25 日；为审查法国提交的关于法属安的列斯和凯尔盖朗群岛的划界案设立的小组委员会将于 3 月 7 日至 11 日开会。

56. 委员会决定于 2011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2 日举行第二十八届会议。此届会议的全体会议部分的日期如经大会批准，将为 2011 年 8 月 15 日至 26 日。委员会还决定，为审查日本提交的划界案设立的小组委员会将于 2011 年 8 月 1 日至 12 日开会，为审查法国提交的关于法属安的列斯和凯尔盖朗群岛的划界案设立的小组委员会将于 8 月 29 日至 9 月 2 日开会。关于可能在第二十七届或第二十八届会议上设立的小组委员会将举行的会议的日期的其他决定，将在这两届会议期间做出。

修订划界案

57. 委员会讨论了审议潜在的经修订的划界案的顺序，并决定如今后向委员会提交任何这类划界案，将优先予以审议而不考虑排列顺序。

公布各项建议

58. 委员会回顾，按照《议事规则》第五十四条 3 段，秘书长在妥为公布沿海国依照《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9 款规定交存的，其中永久标明大陆架外部界限的海图和相关资料，包括大地测量数据后，也应妥为公布委员会认为与上述界限有关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请秘书长妥为公布就爱尔兰提交的关于波丘派恩深海平原的划界案和墨西哥提交的关于墨西哥湾西多边形的划界案通过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还请秘书长在每次依据委员会的建议交存有关大陆架外部界限的资料时通知委员会，以落实《议事规则》第五十四条 3 条的规定。此外，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在妥为公布这些建议之前，将确定它们不含被提交国视为机密的任何数据或专有数据。

建议概况

59. 在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做出决定后，²² 为审议俄罗斯联邦和巴西提交的划界案而设立的两个小组委员会主席编写了关于两国划界案的委员会建议摘要。摘要分发给委员会成员以便在闭会期间进行审查。委员会决定将此事的审议列入第二十七届会议的议程。

委员会成员出席情况

60. 委员会考虑到其不断增加的工作量，强调每个成员出席会议的重要性，忆及《公约》附件二第二条第 5 款规定，提出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缔约国应承担该成员在执行委员会职务期间的费用。委员会还回顾，大会在第 64/71 号决议第 49 段中重申了这一规定，并吁请提名国“尽力确保专家们充分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²² CLCS/66，第 104 段。

在这方面，委员会强调，全体成员必须全勤出席，以确保所有现有的小组委员会具有进行讨论所需的法定人数以及审查划界案所需的技术专长。

61. 委员会还回顾，《议事规则》第 7 条第 4 段规定，如果委员会成员连续缺席委员会两届会议，而无正当理由，就应提请缔约国会议注意此事。为了确保有效规划和安排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敦促成员们在每届会议前，尽早在答复参加委员会的届会和小组委员会的会议的邀请函时，确认其出席。

信托基金

62. 海法司司长向委员会通报了为支付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参加委员会会议的费用而设立的信托基金的情况。他告知委员会，阿根廷、中国、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挪威和大韩民国在 2010 年向信托基金捐款，日本已保证向该基金捐助。临时账目报表显示，截至 2010 年 6 月底，信托基金的结余约为 540 000 美元。2010 年 8 月收到了日本的认捐款额。

63. 司长概述了为便利划界案的编写而设立的信托基金的情况，并表示在 2010 年上半年收到了爱尔兰的捐款。临时账目报表显示，截至 2010 年 6 月底，信托基金的结余约为 602 000 美元。

向委员会全体会议陈述划界案

64. 委员会虽然承认各国有权按照《议事规则》附件三第 2 段(a)的规定，选择何时向全体会议提交其划界案，但鼓励尚未提交的国家在可行情况下尽早提交。

巴巴多斯对 2010 年 7 月 13 日信的答复

65. 巴巴多斯政府致函委员会主席，谈及“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关于 2008 年 5 月 8 日巴巴多斯提交的划界案的建议”。巴巴多斯随该信附上一份文件，其中载有关于一个固定点的精确位置的某种资料，使其可以根据建议确定其大陆架的外部界限。

66. 审议结束后，委员会决定通知巴巴多斯，它无法再次审议该划界案和 2010 年 4 月 15 日通过的提议，但却乐于应请求就建议的实质内容做出澄清。

向委员会全体成员提供来往公文

67. 为了提高委员会的工作效率，委员会成员重申，主席和委员会主席团其他成员收到的所有来往公文，应按既定的可靠通信手段，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提供给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同样，小组委员会主席收到的所有来往公文，应按既定的可靠通信手段，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提供给各小组委员会的所有成员。

鸣谢秘书处

6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海法司提供的高标准秘书处服务。它感谢海法司工作人员和秘书处其他成员在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为委员会提供的协助，并注意到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口译工作的高度专业水平以及会议室干事提供的协助。
